

附件 1

#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

95.7.26 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2.17 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創新研究、合作學習精神、重視學術活動，積極參加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學術團體、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性、區域性、地方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：

本校及各系遴選競賽之代表隊學生，皆可由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：

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

(一) 獎助：依照活動或比賽性質等相關因素考量，於參加活動或比賽期間予以適當獎助金，以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學習精神及參與學術競賽活動。

(二) 獎金：代表學校或系所參加學校認定之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，得申請適當獎勵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：

(一) 獎助：參加活動或比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，如需甄選及訓練者，則需於一個月前辦理。

(二) 獎金：于公告申請期間由指導老師或系科主任以簽呈方式敘明競賽性質、層級及得獎次，再依據本辦法頒發獎勵金，同伴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參加活動或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科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，則委請其中一系科提出申請，各系科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所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